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深坑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佘惠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全斌、高鄭良、高麗玲、高曉玲、高美玲、黃月梅、黃世界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4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原法院起訴未併列契約共同出租人高明信為原告，顯係當事人不適格，原法院應予駁回，再相對人或高明信違反契約通知義務，視為不定期限繼續租賃，甚且訴外人金忠鳴非土地共有人為共同出租人詐取部分租金，又抗告人遭受黑道及司法掮客騷擾，聲請酌減租金，原法院核定第二審裁判費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7,844元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08年5月13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08年5月21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,316萬9,500元，並命抗告人於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8萬7,844元（見原審卷第251頁）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（送達證書見原法院卷第253頁），其至遲應於同年月28日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惟其逾期仍未補正（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原法院卷269至271頁，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原法院因而於108年6月24日以

抗告人逾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而裁定駁回其上訴（見原審卷第273頁），並無違誤。雖抗告人以相對人起訴當事人不適格、視為不定期限繼續租賃、訴外人金忠鳴非土地共有人為共同出租人詐取部分租金、抗告人聲請酌減租金、原審法院核定第二審裁判費顯有違誤云云，惟原法院108年5月21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費之裁定，已於108年6月3日確定，抗告人所執上開事由，均非得據為不繳納上訴裁判費之事由，是抗告人所為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